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6.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9.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術水準，處理有關學術性質事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審核博士班學科考試考科，研究生畢業前發表文章之審核。雙主修、輔系與研究生修習特教課程申請，並議決相關之學術性案件。
- 三、本委會由委員四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餘成員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三人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於每學期配合課程規劃之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